

# 井冈山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8 版）

## 修订指导意见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井冈山大学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方案》（井大党字〔2018〕32号）的要求，结合国家对专业认证的相关规定，学校拟对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作进一步修订。为此，特提出以下修订说明。

### 一、修订思路

（一）根据专业性质，贯彻落实《井冈山大学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方案》（井大党字〔2018〕32号）按专业分类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基础类专业贯彻科教协同教育理念，强化本科生科研训练；应用类专业中，医学类专业贯彻医教协同理念推进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医教学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工科类专业要贯彻新工科建设理念，建立基于多学科交叉和产学研融合的新工科人才培养体系；师范类专业要构建适应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在保持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与课程结构基础上，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基本要求，结合行业企业对毕业生能力素质要求、本专业学生的实际，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尤其是要根据协同育人要求，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课程设置。

（三）贯彻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关于高校思政理论课的课程设置及课程教学的要求。

（四）实践教学体系中集中性实践环节的设置，应尽量体现协同育人要求，每个集中性实践环节必须明确学分设置、学时数、周数以及该环节的实施时间安排。

### 二、培养目标与质量标准

#### （一）专业培养目标的确立

学校以培养科学基础、实践能力、人文素养相互融合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各专业应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国家对本专业类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以及本校学生的实际特点，明确专业培养目标。

#### （二）专业质量标准的制定

依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需求，参照专业认证标准，从以下几方面明确本专业的质量标准：

1. 知识结构要求
2. 能力结构要求
3. 素质结构要求
  - (1) 文化科学素质； (2) 专业素质。

各专业质量标准的表述应简洁、明了，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求。

### 三、课程体系的构建

#### (一) 课程体系总体结构

学校人才培养活动由两大课程体系和两大独立课程模块构成。两大课程体系是指：理论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两大独立课程模块是指：适用于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有助于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辅修与双学位课程模块”。课程修读方式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种方式，选修课分为限选和任选两个部分。

必修课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学生应取得每门必修课的学分；限定选修课是指在培养方案中指定的课程模块范围内，学生按规定的学分要求自主选修其中的某些课程；任选课是指学生按照规定的学分要求在多个学习领域，自由选择修习的课程。

表 1 课程体系总体结构

课程模块	课程设置
通识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语言与工具类课程
	身心健康与大学生涯指导类课程
	科学文化素质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公共基础课程
	本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拓展课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性、综合性实践教学课程
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课程	各类课外学习项目与活动

#### (二) 理论课程体系

##### 1. 课程结构

理论课程体系由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构成。

表 2 理论课程体系

类型	性质	专题	课程设置
通识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井冈山精神教育等。
	必修		大学英语（基础）
	限选		英语拓展课程、专门用途英语
	必修		大学计算机基础
	限选		大学计算机应用
	限选		大学语文
	必修	身心健康与大学生生涯指导	军事理论（含入学教育）
	必修		大学体育（基础课）（含体质健康测试）
	限选		大学体育（选项与俱乐部课）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就业指导
	必修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任选	科学文化素质	人文与社科类
			艺术与体育类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知识与技能	学科公共基础课程
			本学科基础课程
	限选	学科视野拓展	学科基础拓展课程
专业课程	必修	专业认知教育	专业导论
		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	专业核心课程
	限选	专业知识与能力拓展	专业拓展类课程

## 2. 课程设置

### (1) 通识课程

通识教育是适应社会发展多元化的需要，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需要，是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主要设置以下各专题课程：

**①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此课程模块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江西省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井冈山精神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通知》（赣教社政字〔2016〕15号）等文件的要求开设，具体包括6门必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的学分要求按教育部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2个学分，开展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

表3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设置与安排

课程名称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课程安排与说明	
		总学分	理论	实践	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3	2	1	32	16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三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四学期开课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1.5+1.5	2	24+24	32	师范类专业第三、四学期开课 其他各专业第五、六学期开课
中国近代史纲要		3	2	1	32	16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2	1	32	16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
形势与政策		2	2		64		第1-8学期每学期面向各专业以讲座方式讲授8学时，各专业可根据毕业实习安排实际酌情调整
井冈山精神教育		1	0.5	0.5	8	8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

## ②语言与工具类课程

**《大学英语》课程。**此课程模块按照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3号）文件的要求开设，结合《大学英语教学指南》，在完成教育部文件规定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开设《英语拓展课程》限定性选修课程模块，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

**《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此课程模块参照全国高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发布的《中国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育课程体系（2014）》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设《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计算机应用》课程，帮助学生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大学计算机应用》应进一步丰富课程设置，与专业计算机课程打通，增强课程的选择性。

**《大学语文》课程。**此课程模块旨在帮助非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提升文学修养，掌握应用文写作技能，提升学生汉语言运用与表达能力。学校结合各专业实际按人文社科类、理工医学类和艺术体育类分A、B、C三类开设，增强课程的适应性。《大学语文A》的教学内容由70%的经典诵读、30%的中国传统文化常识构成；《大学语文B》的教学内容由70%的经典诵读、30%的应用写作构成；《大学语文C》的教学内容由70%的应用写作、30%的经典诵读构成。

表 4 语言与工具类课程要求与安排

课程模块（名称）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开课学期	课程安排与说明
			理论	实践		
大学英语 1	必修	4	64		1	1. 第一、二学期学习《大学英语 1》《大学英语 2》课程；第三、四学期选学《英语拓展课程》模块 4 学分； 2. 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课程应制定与其专业特点相适应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艺术、体育类专业版）》，其难度可适当降低； 3. 英语拓展课程模块，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可自行决定是否选修，不作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学生必须修满 4 学分方可毕业； 4. 英语拓展课程实行学生自主选学，打乱行政班、组建教学班授课； 5. 英语拓展课程模块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开发并实施。
大学英语 2		4	64		2	
英语拓展课程	限选	4	64		3、4	
大学计算机基础	必修	2.5	32	16	1	此课程面向全校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开设；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免修。
大学计算机应用	限选	2.5	32	16	2	1. 此课程模块由电信学院负责开发与实施，面向全校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开设； 2. 艺术、体育类专业是否选学此课程模块，由相关学院自行确定。
大学语文 A	限选	2	32		1	1. 此课程模块由人文学院负责开发并实施； 2. 各专业根据需要，由学院（部）确定从《大学语文》课程模块中选学一门课程； 3.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艺术体育类专业第五学期开课。
大学语文 B		2	32		2	
大学语文 C		2	32		2	

注：1. 在选学课程的基础上，凡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或国家同类英语考试）合格成绩单，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成绩上线的学生，直接认定《大学英语》课补考及格。

2. 在选学课程的基础上，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证书的学生，直接认定《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补考及格；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合格证书的学生，直接认定其《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计算机应用》课程补考及格。

表 5 限选性公共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		课程分类	开课专业
英语拓展课程模块	英语报刊导读 中国文化概况 英美经典小说欣赏 英语国家概况 英汉翻译基础与实践 考研英语 跨文化交际 雅思英语	此模块课程不分专业类别；可逐步更新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大学计算机应用课程模块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人文社科类	人文社科类、体育类专业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VB. NET 语言程序设计	理工类	理工（非计算机）类专业
	C 语言程序设计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C++语言程序设计		
大学语文课程模块	大学语文 A	人文社科类	全校所有人文社科类专业
	大学语文 B	理工类、医学类	全校所有理工、医学类专业
	大学语文 C	艺术、体育类	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各专业
			人文学院编导专业

### ③身心健康与大学生涯指导类课程

**《大学体育》课程。**此课程模块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要求开设，在坚持对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的同时，采取大学体育基础课程与俱乐部课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开设大学体育基础课、选项课、俱乐部课、运动训练课、体育保健课。大学体育 A（基础课）：面向所有学生开设，课内时间安排，开设 1 学期、计 1 学分；大学体育 B（选项课）：由学生自主选择一项子课程学习，课内时间安排，开设 3 个学期、每学期计 1 学分；大学体育 C（俱乐部课）：由学生自主选择感兴趣、有一定技能基础的俱乐部项目进行学习，在正常教学时间以外安排，开设 3 个学期、每学期计 1 学分；大学体育 D（运动训练课）：面向运动技能水平较高学生、由师生双向选择，开设 1-8 个学期、全部为课外学时。该课程在学分认定上，每学期经考核合格，认定体育类课程 1 学分；第 1-4 学期，作为大学体育必修课学分认定；第 5-8 学期，可认定为科学文化素质课程学分（最多 2 学分）。《体育保健课》面向不适宜从事激烈运动的学生开设。《大学体育》课程改革方案由体育学院另行制定。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文件的要求开设。要利用《大学生心理健康》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按照教育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书》（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的要求开设。

**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课程。**贯彻《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教体艺〔2007〕7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通过开展不少于14天的军事训练，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军事训练课程作为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纳入实践教学体系。

表6 身心健康与大学生涯指导类课程

课程名称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开课学期	课程安排与说明
			课内	课外		
大学体育 A (基础课)	必修	1	32		1	1. 此课程模块由体育学院负责设计与组织实施； 2. 具体安排见《井冈山大学公共体育课程改革方案》； 3. 大学体育 D 在试点阶段不进入专业教学计划总表。
体育保健课		4	128		1~4	
大学体育 B (选项课)	限选	3	96		2~4	1. 此课程由教育学院心理学教研室负责实施；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
大学体育 C (俱乐部课)		3		96	2~4	
大学体育 D (运动训练课)	必修	4+4		128+128	1~8	面向各专业第一学期开课，武装部（体育学院）负责。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4	1、2	
军事理论（含入学教育）	必修	1	16	16	1	每学期面向各专业滚动开设专题教学，由招生就业处负责。
就业指导		1	32	6	1~8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1	16		4	

**④科学文化素质课程。**此课程模块为任选性公共课程模块，其课程来源主要包括：各专业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推荐适合公共选修的课程、购买优质网络课程、教师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兴趣爱好申请开设的适合全校学生选修的课程。每个学生在人文与社科、艺术与体育、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三大领域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表 7 科学文化素质课程

课程领域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完成时间	说明
人文与社科类	任选	≥6	1. 毕业实习在第 7 学期的专业在 2~6 学期完成课程选修；	学生不得以选修本人所在专业类所属的各专业课程，作为科学文化素质课程。
艺术与体育类			2. 毕业实习不在第 7 学期的专业在 2~7 学期完成课程选修。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 (2)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是根据专业学习涉及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学习需要而设置的课程模块。各专业开设的学科公共基础课应统一课程要求、统一组织教学、统一考核；提倡同一学科门类（专业类）下，相近专业尽可能打通基础，设立共同的基础课程。为拓展学科视野，培育创新思维与创新意识，需开设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部）按专业类别开设“学科前沿讲座”课，促进学术讲座课程化。“学科前沿讲座”课要提前设计好专题、开课前公布。校内主讲人讲座时间要基本固定，每学期安排 8 次以上。学术讲座主讲人以本学院（部）教师为主、邀请外部专家为辅。

表 8 部分统一设置的学科公共基础课程

课程名称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学分要求		开设学期	说明
			理论	实验		
高等数学 A	必修	5+5	80+80		1、2	对数学要求较高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高等数学 B		4+4	64+64		1、2	对数学要求一般的理工、经济和教育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高等数学 C		3	48		2	对数学要求较低的医学类专业开设。
大学物理 A		3+3	48+48		2、3	对物理学要求较高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大学物理 B		3+3	48+48		2、3	对物理学要求一般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大学物理实验 A		1+0. 5		32+16	2、3	对物理学要求较高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大学物理实验 B		0.5+ 1		16+32	2、3	对物理学要求一般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指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所需开设的课程，专业课程设置要突出专业自身的特点和办学特色。倡导各专业开设《专业导论》课程，增强学生对专业的认知。

为拓展专业视野，培育创新创业能力，需开设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 (三) 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体系由课程实验（实训或见习）、专业实验（实训）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组成。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训练、综合性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和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等。培养方案要明确表述实践教学环节的具体组成结构，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参照专业建设标准与规范，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参照课程管理方式，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学习目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要有具体的工作计划。

#### 1. 课程实验（实训）与专业实训（见习）

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安排一定量的课程实验（实训）与见习。对涉及多课程甚至多学科知识相互渗透，知识体系相对完整的综合设计性实验，可独立设置实验课程。课程实验（实训）与专业实训（见习）学分、学时，由各学院（部）根据本专业质量标准确定。

## 2.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是某一课程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完成一项涉及本课程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应用性的课题。理、工、农、医和应用类文科专业应根据部分课程的实际要求，安排课程设计。

## 3.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报教务处备案。师范类专业由教务处会同各相关学院统一组织。

①医学类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 9、10 学期，为期 50 周（含机动 2 周），计 32 学分（国家标准中有不同规定的，执行国家标准）；

②建筑类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 9~10 学期，为期 20 周，计 10 学分；

③师范类专业：安排在第 6 学期，为期 16 周，计 8 学分。

④四年制专业：安排在第 7 或第 8 学期，为期不少于 8 周，计 4 学分。

## 4. 毕业论文（设计）

工程类和设计类专业做毕业设计，应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指导；其它类专业原则上安排做毕业论文。

四年制安排在第 7~8 学期、五年制安排在第 9~10 学期，为期 12 周，计 6 学分。

## 5. 军事训练

军训安排在第一学期，为期 2 周，计 1 学分；由武装部负责。

## 6. 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十七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的规定，设置“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课程”，将有组织、有计划的学生课外自主学习项目、技能训练活动（具体内容见表 9）课程化，要求每个学生在规定的 5 个课程模块获得至少 2 个模块的 5 个学分。（详见《井冈山大学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表 9 实践教学体系**

类型	修读方式	课程设置	
课程实践教学	必修	理论课含实验（实训）内容，不独立设课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	
		军事训练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	
		专业见习、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课程	课外自主学习	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	
		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	
		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	
		文化艺术创作	
		专业素养与职业资格	

各种短期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艺术实践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时间为期 1 周的安排在正常教学时间，并按计划向教务处提前报告课程调整安排，所调整的课程统一安排在第 17 周完成；时间为期 2 周的，原则上安排在暑期。

#### **（四）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教师教育课程，是为了支持师范类专业或有志于从事教师职业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发展教师教学专业能力，适应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要求而设立的独立课程模块。此模块包括教育理论与技能、教育实践环节及职业素质拓展等课程。

关于普通话和三笔字训练，学校组织全体师范生参加普通话测试并获得办理教师资格证所要求的等级证书；组织全体师范生参加三笔字比赛，以赛代训提升相关技能。

表 10 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课程领域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	授课形式			开课学期	课程安排与说明
						理论	实验(训)	课外		
教育理论与技能	必修	教育心理学	3	3	48	48			4	教育学院统一安排; 《教育学基础》要设立基础教育改革专题
		教育学基础	3	3	48	48			4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1	1	16	16			5	各学院负责实施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	2	2	32	24	8		5	内容包含学科教学理论、教学设计和学科教育改革动态等; 各学院负责实施
		学科教学技能训练	2	4	64	16	48		5	内容包含微格教学等训练; 各学院负责实施。(实训课程)
		学科实验教学技能训练	1	2	32	8	24		5	物理、化学、生物等专业开设; 各学院负责实施。(实训课程)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2	32	10	22		3	由电信学院负责实施。
		普通话	1	1	16	16			1-2	文科专业安排第1学期、理科专业安排第2学期。由人文学院负责实施。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	2		2周				5	1. 在第五学期进行, 邀请校聘及院聘中小学兼职教师走进课堂, 展示中小学教育实践的相关内容; 2. 将学生分组派送到中小学一线, 观摩优秀的中小学教师授课。 3. 各学院负责安排。
		教育实习	8		16周				6	全校统一组织, 各学院具体安排
		毕业论文	6		12周				7-8	
职业素质拓展	6选2	教育政策法规	1	1	16	16			5	教育学院统一安排
		教育研究方法	1	1	16	16			5	
		青少年心理健康	1	1	16	16			5	
		家庭教育学	1	1	16	16			7	
		班级管理	1	1	16	16			7	
		现代教育思想	1	1	16	16			7	
总计			32		320/ 30周	224	96			

## （五）专业辅修与双学位课程模块

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开设专业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其他专业的课程（五年制专业不提供辅修及双学位课程）。辅修专业学分要求不低于 20 学分，达到规定学分，学校出具辅修专业证明；未达规定学分，学校只出具辅修课程学分证明。

双学位课程不低于 45 学分，修读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其中双学位须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达到规定学分，学校颁发双学位证明；未达规定学分，但达到辅修专业规定课程的学分要求，学校出具辅修专业证明；未达辅修专业规定学分，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分证明。

表 11 专业辅修与双学位课程模块

课程类型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
辅修专业课程	必修	$\geq 20$	专业核心课（各专业确定具体课程）
双学位课程	必修	$\geq 45$	学科基础课（各专业确定具体课程）
			专业课（各专业确定具体课程）
			毕业论文（设计）

## 四、学时与学分

### （一）学时与学分的关系

- 每学期 20 周，其中理论教学 16 周、复习考试 2 周、节日 1 周、机动 1 周。
- 理论课程学时、理论课所含的实验实训学时、课外学时，按 16 学时计算 1 学分；公共体育课、单独设置的实验实训课，按 32 学时计算 1 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周计算 1 学分，每学分计算 16 学时。其中，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 2 周计算 1 学分。
- 学分最小单位为 0.5。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学时数原则上是 16 的倍数，理论课程可以是 8 的倍数。
- 理论课所含的课外学时、实验实训学时，8 学时（不含）以下不单独计算学分，8 学时（含）以上则按 8 的倍数设置学时、并按相应的规则计算学分；实验实训课所含的理论学时，16 学时（不含）以下不单独计算学分，16 学时（含）以上则按 16 的倍数设置学时、并按相应的规则计算学分。

5. 理论课所含的课外学时、实验实训学时，或实验（实训）课所含的理论学时，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并在该课程的授课计划中加以体现。
6. 凡第1学期开课的课程，其学时数均以13周计算（可调整为13周以内完成的课程除外），学分保持不变；上级文件有明确学时规定的课程，其学时数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按13周排课后剩下的学时调整为课外学时。

## （二）学分要求

### 1. 总学分

专业总学分要求，应结合本专业实际、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确定。

### 2. 必修课与选修课学分比例

各专业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

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5%。学校鼓励应用型专业适当提升实践教学累计学分比例。

## 五、课程门数的确定

一般情况，课程门数以课程名称区分。但是，还需注意区分以下情况：

（一）同一名称的课程如跨学期开设，则在课程名称后加上阿拉伯数字区分并计算课程门数，如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2等；

（二）同一名称的课程如对难度要求不同的专业开设，则按难度层次在课程名称后加大写英文字母区分并计算课程门数，如高等数学A、高等数学B、高等数学C等；同一难度层次的课程如跨学期开设，则在英文字母后再加上阿拉伯数字区分并计算课程门数，如高等数学A1、高等数学A2等。

## 六、培养方案构成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专业简介

- (二) 培养目标
- (三) 培养要求
- (四) 学制与学分要求
- (五) 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 (六) 专业核心课程
- (七)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 (八) 专业教学计划总表
- (九) 专业辅修与双学位培养计划表

## 七、几点说明

- (一) 各专业各学期的学历安排以当期校历和课表为准。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进度、课程的连贯和学时的平衡统筹确定每学期的学分数。
- (二) 课程编码。课程编码共 8 位，由 6 位专业代码和 2 位流水号组成，名称相同的课程以大写英文字母区分，置于编码最末位。一门课程具有唯一编码。
- (三) 选修课程数量应按不低于规定学分要求的 1.5 倍设置。
- (四) 凡使用在线课程学习、学校与行业联合培养课程等，需在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标注清楚。
- (五) 与同济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的专业应与同济大学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相对接，尽量做到第一、二学期课程安排相同。
- (六) 采取中外联合培养模式的专业，其课程成体系要与国外的课程衔接，并将国外后两年的教学进程纳入本培养方案中。